

(毎月三日六日九日十二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一日二十四日二十七日三十日十四日)

和歌山縣報 第百六十五號 明治卅六年一月十五日

○公文

○和歌山縣令第八號

有給縣吏員退職料退職給與金遺族扶助料支給規則通常縣會ノ議決ヲ經内務大臣ノ許可ヲ得
ヲ左ノ通り定ム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日

和歌山縣知事 布嘉一郎

有給縣吏員退職料退職給與金遺族扶助料支給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有給縣吏員及其遺族ハ此規則ノ定ムル所ニ從ヒ退職料退職給與金遺族扶助料ヲ受
クル權利ヲ有ス

第二條 在職年數ノ計算ハ初任ノ月より起算レ退職又ヘ死亡ノ月ヲ以テ終リトス

第三條 年齢六十歳ニ至ラズレテ自己ノ便宜ニ依リ退職シタル者及懲戒處分若ヘ刑事裁判
ニ依リ解雇セラレタル者ハ退職料又ヘ退職給與金ヲ受タルノ資格ナキモノトス

法律ヲ以テ設立シタル組合ノ議員并市町村長助役收入役名譽職參事會員トナリ若クヘ體

縣報第百六十五號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

海軍ノ現役ニ服スル爲メ退職シタル者ハ退職料又ヘ退職給與金ヲ受クルノ資格ヲ有ス

第四條 退職料遺族扶助料ハ之ヲ受クヘキ事由ノ生シタル後三ヶ月以内ニ請求セザレバ其
請求權ヲ失却シタ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退職料ヲ受クル者重罪ノ刑ニ處セラレ若ハ日本臣民タルノ分限ヲ失ヒタルトキヘ
其ノ給與ヲ罷止ス

第六條 退職料ハ資質課與又ハ債權ノ擔保ト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二章 退職料

第七條 在職滿十五年以上ノ者左ニ掲タル事項ノ一一當ルトキヘ終身退職料ヲ給シタルトキ
一年齡六十歲ヲ超ヘ退職ヲ許シタルトキ

二傷痍ヲ受ケ若ヘ疾病ニ罹リ其職ニ堪ヘス退職ヲ許シタルトキ

三廢職若クヘ事務ノ尙輔ニ依リ退職セシメタルトキ

第八條 左ニ掲タル事項ノ一一當ル者ハ前條ノ年限ニ満タサルモ終身退職料ヲ給シ爾其ノ
最下金額十分ノ七マツノ増加恩給ヲ給ス

一公務ニ因リ傷痍ヲ受ケ一肢以上ノ用ヲ失ヒ若クヘ之ニ堪スヘキ者ニシテ其ノ職ニ堪ヘ
ス退官シタルトキ

二公務ニ依リ健康ニ有害ナル感動ヲ受クルヲ願ヨシコト能ハシシテ勤務ニ從事シタルト
病ニ罹リ一肢以上ノ用ヲ失ヒ若クヘ之ニ堪スヘキ者ニシテ其職務ニ堪ヘス退職シタルト

キ

第九條 退職料ノ年額へ退職現時ノ俸給ト在職年數トニ依リ之ヲ定ム即在職十五年以上十六年未滿ニシテ退職シタル者ノ退職料年額へ俸給年額ノ二百四十分ノ六十トシ十五年後ハ滿一年ヲ加フル毎ニ二百四十分ノ一ヲ加ヘ滿三十年ニ至テ止ム但在職三十一年以上ノ者ニ給スヘキ退職料ハ三十年ノ額又十五年未滿ノ者ニ給スヘキ退職料ハ十五年ノ額トス

退職料年額圓位未滿ヘ圓位ニ滿タシム

第十條 退職料ヲ受ケテ又ハ退職料ヲ受ケヌシテ退職シタル者ニ在職中ノ公務ニ起因スル傷病疾患ニシテ引續キ重症ニ陥リ第8條ノ状態ニ至リタル者ハ退職後二ヶ年以内ニ其事由ヲ詳悉シテ申出ツレハ査覈ノ上相當ノ退職料ヲ給ス

第十一條 退職料ヲ受クル者再び縣吏員ノ職ニ就キ滿一年以上在職シタル後退職シタルトキハ左ノ區別ニ依リ退職料ヲ給ス

但前職十五年未滿ニシテ退職料ヲ受ケタル者ニ在リテハ前後通算シテ十六年以上コ至ラサレハ增加セス

一退職現時ノ俸給前後相同シカラサルトキハ前職年數ナ後職年數ニ通算シ後職ニ對スル退職料額ト前ノ退職料額トヲ比較シ其ノ多キ方ヲ給ス

一退職現時ノ俸給前後相同シキトキハ在職年數ニ依リ退職料ヲ増加ス

第十二條 退職後再ヒ縣吏員ノ職ニ就キタル者ハ前在職中ノ月數ハ後ノ在職年數ニ算入ス

第十三條 左ニ掲タル期間ハ在職年數ニ算入セス

一六十歳未滿ニシテ自己ノ便宜ニ依リ退職シタル後再び縣吏員ノ職ニ就キタル者ニ在テハ其ノ前在職ノ月數

二懲戒處分若ニ刑事裁判ニ依リ免職セラレタル後再ヒ縣吏員ノ職ニ就キタル者ニ在テハ其前在職ノ月數

第十四條 本縣經濟ヨリ俸給ヲ受クル官吏吏員ニ任セラレタルトキ又ハ公權ナ停止セラレタル期間ハ退職料ノ支給ヲ停止ス

第十五條 退職料支給ノ期ハ退職ノ翌月ヨリ始マリ死亡ノ月ヲ以テ終ル

第三章 退職給與金

第十六條 在職滿一年以上十五年未滿ノ者退職シタルトキハ退職現時ノ俸給半ヶ月分ヲ以チ一ヶ年ニ當テ在職年數ニ應スル金額ヲ一時給ス但退職料ヲ受クルモノハ此限ニアラス

第十七條 前條退職給與金ヲ受ケタル者再ヒ縣吏員ノ職ニ就キ自後退職シタルトキハ其在職年數ハ再ヒ就職シタル月ヨリ起算ス

第四章 遺族扶助料

第十八條 在職中死亡シタル者ニハ死亡現時ノ俸給半ヶ月分ヲ以テ一ヶ年ニ當テ在職年數ニ應スル金額ヲ一時其遺族ニ給ス

職務ノ爲メ死亡シタル者若ニ職務ノ爲メ受ケタル傷痍ニ起因シテ死亡シタル者ハ死亡現時ノ俸給一ヶ月分ヲ以テ一ヶ年ニ當テ在職年數ニ應スル金額ヲ一時其ノ遺族ニ給ス

第十九條

遺棄扶養料ハ妻婦ニ給シ妻婦ナセドリ夫孫親ニ孤兒院子ガルトキ夫家名権所有者
ニ戸主ニアラキル者ノ孤兒ニ在テル長子ニ妻婦孤兒ナキトキ夫之父ニ父存活セラムトキハ
母ニ母ニアラキ父ニ祖父ヨリ祖母ニ祖父死御テ以テ特不供ナ被雇用女子ハ嫁名相手者ニ實名
相手者ヲ取リ外ニ妻子ヲ先キニス

第二十條

此規則ハ明治三十六年四月一日より之ヲ施行ス

○和歌山縣告示第八號

明治三十六年度和歌山縣收入支出及撫養中學校、福英救助基金、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恩給
基金、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恩給金、學資金、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加倍資金、教育資金、慈
惠教育資金、傳染病防治資金、和歌山公園、同公園、和歌公園、病院、病院基金ノ取入支出
餘算通常縣會ノ難決ヲ經タル要領左ノ如シ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日

和歌山縣知事 桂 義 一 郎

明治三十六年度和歌山縣收入支出餘算

歲 入

第一款

地 產 利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第一項

地 產 利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零拾五錢貳厘

內 郡 市 收 入

金貳拾五萬貳千五百四拾四圓六拾五錢六厘

第一項

地 產 利

金貳拾七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八厘

內 郡 市 收 入

金貳萬五千八百八拾壹圓零拾五錢貳厘

但本年度地租課外金四拾六萬貳千百六拾七厘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回郡便物局司 四

地租金壹圓二付金五錢六厘

郡 市 收 入 金貳拾五萬貳千五百四拾四圓六拾五錢六厘

但前同核算金四拾之萬貳百八拾八圓

地租金壹圓二付金五拾參錢七厘

第二款

營 業 稅

金四萬九千七百大拾九圓九拾九錢五厘

內 郡 市 收 入

金四萬千貳拾貳圓貳拾錢

商 業 稅

金貳萬九千六百貳拾五圓四拾六錢五厘

內 郡 市 收 入

金貳萬九千六百貳拾四圓五拾參錢

第一項

工 業 稅

金貳萬九千六百貳拾九圓六拾九錢八厘

內 郡 市 收 入

金貳萬九千六百拾五圓九拾錢

第二項

雜 稅

金拾貳萬五千四百八拾貳圓九拾九錢八厘

內 郡 市 收 入

金四千八百八拾六圓八拾貳錢貳厘

第三項

雜 稅

金貳萬九千六百拾五圓九拾錢

第一項 鄭市收入 金拾貳萬五百九拾六圓拾七錢六厘
料理屋稅 金貳百七拾九圓六拾錢
鄭收 入 金拾壹圓六拾錢

第二項 鄭市收入 金貳百六拾八圓
飲食店稅 金貳千參百六拾六圓九拾五錢貳厘
鄭收 入 金九拾七圓九拾錢貳厘

第三項 鄭市收入 金貳千貳百六拾九圓五錢
房屋稅 金千貳百四拾九圓拾四錢五厘
鄭收 入 金四拾參圓拾四錢五厘

第四項 鄭市收入 金千貳百六圓
理髮人稅 金貳千百五圓貳拾貳錢九厘
鄭收 入 金七拾五圓六拾貳錢九厘

第五項 鄭師匠稅 金百拾圓六拾貳錢五厘
鄭收 入 金貳圓拾貳錢五厘

第六項 鄭市收入 金百貳圓五拾錢
證書人稅 金貳百參圓六拾五錢
鄭收 入 金五圓六拾五錢

第七項 鄭市收入 金百九拾八圓
相撲稅 金六圓拾五錢
鄭收 入 金拾五錢

第八項 鄭市收入 金六圓
俳優稅 金七拾圓五拾錢
鄭收 入 金貳圓五拾錢

第九項 鄭市收入 金七拾圓
商妓稅 金七拾圓
鄭收 入 金壹萬六千六百六拾九圓八拾錢五厘
金五百七拾八圓貳拾錢五厘

第十項
內 郡市收入 金壹萬六千九拾壹圓六拾錢
附間稅 金九圓貳拾四錢
那收 全四拾四錢

第十一項
內 郡市收入 金八圓八拾錢
那收 入 金百五拾七圓貳拾壹錢四厘
金參圓六拾七錢四厘

第十二項
內 郡市收入 金五百拾參圓五拾四錢
演劇稅 金五千參百參圓壹錢六厘
那收 入 金白九拾參圓四拾壹錢六厘

第十三項
內 郡市收入 金五百九圓六拾錢
興行稅 金參千百五拾貳圓九拾貳錢九厘
那收 入 金九拾壹圓七拾七錢九厘

第十四項
遊覽所稅 金六拾六圓八拾參錢
那收 入 金壹圓貳拾參錢
內 郡市收入 金六拾五圓六拾錢
遊技場稅 金七拾壹圓貳拾貳錢五厘
那收 入 金壹圓貳拾貳錢五厘

第十五項
遊覽所稅 金六拾六圓八拾參錢
那收 入 金壹圓貳拾參錢
內 郡市收入 金六拾五圓六拾錢
遊技場稅 金七拾壹圓貳拾貳錢五厘
那收 入 金壹圓貳拾貳錢五厘

第十六項
船稅 金壹萬千六百四拾壹圓貳拾七錢四厘
那收 入 金五百參拾貳圓四拾錢四厘
內 郡市收入 金壹萬千八百八圓八拾七錢
車稅 金參萬千九百參圓五拾九錢
那收 入 金千百貳拾九圓九拾九錢

第十七項
船稅 金壹萬千七百七拾柒圓六拾錢
那收 入 金五百貳拾圓拾九錢八厘
內 郡市收入 金參萬千七百七拾柒圓六拾錢
車稅 金五百貳拾圓拾九錢八厘

第十八項
水車稅 金貳拾四圓九拾錢八厘
那收 入 金五百貳拾圓拾九錢八厘

第十九項 郡市收入 金四百九拾五圓貳拾九錢

乘馬稅 金百六拾肆圓八拾九錢

內 郡市收入 金百五拾六圓六拾錢

屠畜稅 金多千八百八圓參拾五錢

內 郡市收入 金百八拾壹圓參拾五錢

第二十項 郡市收入 金多千六百六拾貳圓五拾六錢零五厘

內 郡市收入 金多千六百貳拾七圓

第二十一項 郡市收入 金多千六百八圓零拾五錢

內 郡市收入 金多千六百零拾九錢零五厘

第二十二項 郡市收入 金多千六百四拾七圓七拾七錢

內 郡市收入 金千八百九拾六圓八拾六錢零五厘

第二十三項 郡市收入 金千八百零拾圓零七拾九錢零五厘

內 郡市收入 金千八百六圓五拾九錢六厘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種高便物税 七

第廿三項 死牛馬取扱人稅 金九拾九圓七拾五錢

內 郡收 入 金四圓七拾五錢

第廿四項 自轉車稅 金四百八圓零拾七錢五厘

內 郡市收 入 金四百圓

第廿五項 日本形船稅 金多千八拾五圓五拾貳錢零五厘

內 郡收 入 金百四拾八圓四錢零五厘

第廿六項 西洋形船稅 金多千九百零拾七圓四拾八錢

內 郡收 入 金千五百拾捌圓五拾四錢零五厘

第廿七項 私法人建物稅 金多千四百七拾圓七拾六錢四厘

內 郡收 入 金七拾貳圓五拾六錢四厘

第十八項
內 鄭市收入 金貳千參百九拾八圓貳拾錢
所得稅割 鄭收 入 金壹萬五百貳拾六圓八拾九錢

第十九項
內 鄭市收入 金壹萬百五拾貳圓貳拾七錢
所得稅割 鄭收 入 金參百七拾四圓六拾貳錢

第二十項
內 鄭市收入 金千七百八拾六圓貳拾貳錢八厘
所得稅割 鄭收 入 金八拾圓七拾八錢八厘

第二十一項
內 鄭市收入 金千七百五圓四拾四錢
營業稅割 鄭收 入 金千拾七圓六拾九錢貳厘

第二十二項
內 鄭市收入 金九百八拾九圓九拾錢
營業稅割 鄭收 入 金貳拾壹圓貳錢

第四款 营業稅附加稅 金壹萬五千七百七拾五圓零拾五錢零五分

鄭 收 入

金四百貳拾貳圓六拾七錢五厘

第一項
內 鄭市收入 金壹萬五千七百五拾貳圓七拾七錢六厘
營業稅附加稅 金壹萬五千七百七拾五圓四拾五錢零五分

鄭 收 入

金四百貳拾貳圓六拾七錢五厘
但本稅額界全參萬八千四百貳拾五圓

本稅壹圓二付壹錢壹厘

第五款
內 鄭市收入 金壹萬五千參百五拾貳圓七拾七錢六厘
但前司課算金七萬百四圓
本稅壹圓二付貳拾壹錢九厘

戶 稅 割 金拾五萬七拾參圓九拾五錢九厘

鄭 收 入 金壹萬參千七百四拾壹圓八拾七錢五厘

第一項
內 鄭市收入 金拾參萬六千參百零拾貳圓八錢四厘
戶 稅 割 金拾五萬七拾參圓九拾五錢九厘

鄭 收 入 金壹萬參千七百四拾壹圓八拾七錢五厘

但明治三十五年九月開戶數十萬九千九百三十五戶
營戶一付金拾貳錢五厘

內

那市收入

金拾參萬六千參百參拾貳圓八錢四厘

但前開戶數十二萬一千五十一戶

營戶一付金壹圓拾壹錢七厘

第六款

賄產收入

金壹圓七拾錢五厘

第一項

那市收入

金壹圓七拾錢五厘

第七款

那市收入

金貳萬四百九拾參圓四拾七錢

第一項

那市收入

金貳萬四百九拾參圓四拾七錢

第八款

賄收人

金貳萬九千貳百拾參圓四拾錢

那收人

金四拾壹圓參拾壹錢五厘

那市收入

金貳萬九千百七拾貳圓八錢五厘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種那便物兩司

九

第一項

請願巡查費納付

金千百零拾七圓零拾錢

但那市收入

懲罰及沒收金

金百八拾八圓五拾錢

但那市收入

使 用 料

金百五拾四圓五拾參錢五厘

但那市收入

接 素 料

金貳萬參千七百七拾壹圓

但那市收入

物品賣拂代

金四百零拾壹圓五拾貳錢五厘

但那市收入

縣稅帶納處分費

金五百六拾七圓五拾錢

但那市收入

收入

金八百拾陸圓五拾錢

那市收入

手 數 料

金八百拾陸圓五拾錢

那市收入

第六項

第七項

第八項 債還金收入

金千六百拾肆貳拾貳錢四厘

第九項 鄉市收入

但鄉市收入

金百九拾壹圓六拾壹錢六厘

第十項 鄉市收入

但鄉市收入

金百七拾伍圓五拾六錢六厘

第十一項 鄉市收入

但鄉市收入

金貳百四拾九圓

第十二項 鄉市收入

但鄉市收入

金八圓七拾五錢

第十三項 鄉市收入

但鄉市收入

金貳百四拾圓貳拾五錢

經常部合計金六拾六萬貳千貳百參拾六圓九拾八錢六厘

第十四項 鄉市收入

金四萬六千七百貳拾壹圓八拾柒錢四厘

第十五項 鄉市收入

金六拾壹萬五千五百拾五圓拾五錢貳厘

縣鄉免百六十五號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種寫便箋可

十

第一款 贈越金

金壹萬七千八百圓

第二款 鄉市收入

金壹萬參千貳百六拾九圓

第三款 前年度贈越金

金壹萬七千八百圓

第四款 鄉市收入

金四千五百參拾壹圓

第五款 鄉市收入

金壹萬參千貳百六拾九圓

第六款 國庫補助金

金四千六百拾七圓九拾參錢四厘

第七款 署裡檢查費補助金

金壹千參百八圓五拾九錢七厘

第八款 但鄉市收入

傳染病豫防費補助金

金千七百九圓參拾參錢七厘

第三項

水火試驗捐金書
動金

但那市收入

金千六百圓

第三款

財產賣拂代
那 收 入

金四千六百四拾四圓四拾四錢

金九百千七百四圓四錢

第一項

那 市 收 入
不動產賣拂代
那 收 入

金四千六百四拾四圓四拾四錢

金九百千七百四圓四錢

第一項

那 市 收 入
那 市 收 入

金九百四拾圓四拾錢

金九百千六百四拾四圓四拾四錢

第四款

那 市 收 入
那 市 收 入

金九百七千六百貳拾圓五錢貳厘

金四千九百七拾圓五錢貳厘

第一項

那 市 收 入
那 市 收 入

金九百貳千六百五拾圓

金四千九百七拾圓五錢貳厘

第一項

那 市 收 入
那 市 收 入

金四千九百七拾圓五錢貳厘

賄賂第百六十五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項

十一

第二項

那 市 收 入
但那市收入

金壹萬貳千六百五拾圓

第一項

那 市 收 入
那 市 收 入

金壹萬零千貳百五圓九錢貳厘

金四千九百七拾圓五錢貳厘

第一項

那 市 收 入
那 市 收 入

金五萬九千九百貳拾六圓九拾貳錢六厘

金六拾四萬六千九百九拾貳圓四拾八錢六厘

第一項

那 市 收 入
那 市 收 入

金四千九百六十九拾九圓四拾貳錢六厘

金六拾四萬六千九百九拾貳圓四拾八錢六厘

第一項

那 市 收 入
那 市 收 入

金九萬九千五百零拾壹圓拾貳錢

金九萬九千五百零拾壹圓拾貳錢

第一項

那 市 收 入
那 市 收 入

金九萬九千五百零拾壹圓拾貳錢

金九萬九千五百零拾壹圓拾貳錢

第一項

那 市 收 入
那 市 收 入

金九萬九千八百零肆圓五拾捌錢壹厘

金九萬九千八百零肆圓五拾捌錢壹厘

歲出

國 常 部

那 市 收 入
那 市 收 入

金九萬九千八百零肆圓五拾捌錢壹厘

金九萬九千八百零肆圓五拾捌錢壹厘

| | | |
|-----|----------------|-------------------|
| 第一項 | 行政強制執行費 | 金貳萬六千五百貳圓四拾壹錢零厘 |
| 第二項 | 行政執行費 | 金貳百拾圓 |
| 第三項 | 機密費 | 金七拾圓 |
| 第四項 | 土木費 | 金千五百圓 |
| 第五項 | 警察廳舍修繕費 | 金十四百四拾九圓拾九錢五厘 |
| 第六款 | 道路橋梁費 | 金十四百四拾九圓拾九錢九厘 |
| 第一項 | 治水堤防費 | 金六萬四千百七拾貳圓七拾九錢九厘 |
| 第二項 | 港口費 | 金參萬四千八百拾八圓九錢九厘 |
| 第三項 | 測量費 | 金四千貳百參拾圓八拾五錢七厘 |
| 第四項 | 雜費 | 金一千七百五拾七圓八拾壹錢壹厘 |
| 第五項 | 縣會議諸費 | 金八千八百六拾四圓九拾四錢四厘 |
| 第六款 | 縣會議費 | 金四十七百四拾五圓九錢五厘 |
| 第一項 | 縣參事會諸費 | 金參千八百九拾六圓八拾四錢九厘 |
| 第二項 | 縣會史編纂費 | 金千貳百貳拾參圓 |
| 第三項 | 立會人費 | 金千九拾四圓七拾五錢 |
| 第五款 | | 金千九百零四圓七拾五錢 |
| 第一項 | | 金千九拾四圓七拾五錢 |
| 第二項 | 衛生及病院費 | 金百參拾七圓四拾錢 |
| 第一項 | 衛生諸費 | 金壹萬貳百六拾九圓參拾五錢八厘 |
| 第二項 | 產婆看護婦養成所費 | 金五千九百五拾參圓九拾八錢八厘 |
| 第三項 | 和歌山縣病院費 | 金千八百拾壹圓參拾七錢 |
| 第七款 | | 金貳千五百圓 |
| 第一項 | | 金拾萬七千九百九拾參圓七拾參錢壹厘 |
| 第二項 | 師範學校費 | 金四萬貳千五百七拾九圓貳厘 |
| 第三項 | 和歌山中學校費 | 金壹萬九千參百七拾參圓五拾貳錢五厘 |
| 第四項 | 田邊中學校費 | 金壹萬參千貳百七拾五圓貳拾貳錢七厘 |
| 第五項 | 粉河中學校費 | 金壹萬千五拾六圓九錢 |
| 第六項 | 新宮中學校費 | 金壹萬五百貳拾八圓八拾貳錢參厘 |
| 第七項 | 高等女學校費 | 金九千參百貳拾參圓參拾六錢四厘 |
| 第八項 | 學事諸費 | 金千參百五拾七圓七拾錢 |
| 第八款 | 郡廳舍修繕費 | 金五百圓 |
| 第一項 | 修繕費 | 金四百壹圓五拾壹錢六厘 |
| 第二項 |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恩給補充費 | 金四百壹圓五拾壹錢六厘 |

第二十款

職 備 費

金五千圓

第一項

職 備 費

金五千圓

經常部分計金五拾萬五千五百四拾四圓八錢九厘

臨 時 費

金千六百九拾七圓九拾五錢

零用廳舍建築費

金千六百九拾七圓九拾五錢

建 築 費

金五萬八千參百貳圓六拾五錢七厘

土 木 費

金壹萬四千五百參拾參圓四拾九錢五厘

道路橋梁費

金壹萬五千圓

治水堤防費

金貳萬七千貳百五拾壹圓五拾九錢五厘

港 潘 費

金千百拾五圓參錢七厘

測 量 費

金四百貳圓五拾柒錢

郵 費

金貳萬四千八百七拾叁圓

市町村土木補助

金七千八百貳拾六圓八拾七錢捌圓

道路橋梁河川費

金七千八百貳拾六圓八拾七錢捌圓

補助費

金五百零四千八百七拾叁圓

傳染病防治費

金七千八百貳拾六圓八拾七錢捌圓

第一項

金七千八百貳拾六圓八拾七錢捌圓

市町村費補助

金四萬八千七百七拾九圓壹錢

教 育 費

金五百拾四圓貳拾五錢

師範學校費

金四千貳百六拾七圓四拾六錢

第一項

金四千貳百六拾七圓四拾六錢

田邊中學校費

金壹萬八千四百九拾叁圓

勝利中學校費

金壹萬八百四十九拾叁圓

新宮中學校費

金壹萬四千七百零四拾錢

高等女學校費

金貳萬六百七拾四圓五拾五錢捌圓

教育補助費

金貳千圓

第一項

金貳千圓

鄉廬舍社業費

金壹萬六百七拾四圓五拾五錢捌圓

鄉廬舍建築費

金壹萬六百七拾四圓五拾五錢捌圓

地方測候所費

金六百五拾圓

勤 衆 費

金六百四百圓

水產試驗場費

金六千四百圓

勤業補助費

金一千貳百圓

勤業補助費

金一千四百圓

公務補充費

金一千四百圓

第十款

第一項

金一千貳百圓

第九款

第一項

金一千四百圓

第八款

第一項

金一千四百圓

第七款

第一項

金一千四百圓

第六款

第一項

金一千四百圓

第五款

第一項

金一千四百圓

第四款

第一項

金一千四百圓

第三款

第一項

金一千四百圓

第二款

第一項

金一千四百圓

第一款

第一項

金一千四百圓

第一項 和歌山公園補充費
教育費本年度支
一千貳百圓

和歌山公團補充費
教育費本年度支
金十萬圓
壹壹萬貳千六百八拾八圓貳拾五錢

第一項

第一項
第二項
留學生請費本年
度支出額
教育費ノ內農林
學校建築費本年
度支出額

金子四拾圓

第十二號 勸業費本年度支
出額

支度費本年度支
出額

全蜀王氏百六拾武圖八拾八號

第一項 第十三款 舊本年度支出額

會本年度支出額

金寶萬九千五百三十一兩
金寶萬五千七百兩
金錠十四百九十六兩

第二項 縣債利子
臨時部合計金貳拾萬千百九圓參拾七錢參厘
數出總計金七拾萬六千六百五拾參圓四拾六

縣債利子
拾萬千百九圓參拾柒
萬六千六百五拾參圓

金榜千回百折

廣雅第百六十五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三

明治三十六年度和歌山縣立德智中學校入學試験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二項 雜 收 入

雜
收
入

卷之九

第二款
第一項
寄 費 金
教育費寄賃
課 越 金

寄附金

金六千卷第六

第一項 前年度総額合入合計金八千七拾參圓正拾錢

前年度総額
七拾九圓零拾錢

卷一百一十五

貞
出

第一款 和歌山縣立德智中學校

和歌山縣立御參
中學校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雜伴退庫納給金銀

金六千九百八十五
金七百六十八
金五百四十二

第五項

校
修
繕
費

金八百四圓八拾錢
金參拾圓

第六項

金參拾圓

明治三十六年度罹災救助基金歲入歲出豫算

歲

入

| | | |
|-----|---------|-------------------|
| 第一款 | 罹災救助基金 | 金四萬五千六百八拾四圓參拾參錢八厘 |
| 第一項 | 地租貸與返納 | 金六圓拾壹錢壹厘 |
| 第二項 | 益 | 金壹萬六千貳百五拾五圓五拾錢 |
| 第三項 | 補助金 | 金貳萬九千貳百參拾貳圓七拾貳錢七厘 |
| 第四項 | 國債證書當賣金 | 金九拾圓 |
| 第五項 | 課稅補充金 | 金百圓 |
| 第二款 | 課稅補充金 | 金貳萬五千圓 |
| 第一項 | 課稅補充金 | 金貳萬五千圓 |

歲入合計金七萬六百八拾四圓參拾叁錢八厘

歲
出

| | | |
|-----|--------|-----------------|
| 第一款 | 罹災救助基金 | 金七萬六百八拾四圓參拾參錢八厘 |
| 第一項 | 教 賦 獲 | 金壹萬參千七百四拾九圓貳拾錢 |

縣報第百六十五號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種為後依可

十六

明治三十六年度和歌山縣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恩給基金歲入豫算

歲

入

| | | |
|-----|---------|--------------|
| 第一款 | 市町村立小學校 | 金千六百九拾五圓八拾四錢 |
| 第一項 | 教員恩給基金 | 金千六百九拾五圓八拾四錢 |

明治三十六年度和歌山縣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恩給基金歲入豫算

歲
入

| | | |
|-----|---------|--------------|
| 第一款 | 市町村立小學校 | 金千七百四拾圓 |
| 第一項 | 小學校教員恩給 | 金八百七圓五拾錢 |
| 第一項 | 基金利子 | |
| 第二項 | 小學校教員恩給 | 金五百九拾四圓〇貳錢四厘 |
| 第二項 | 國庫下渡金 | |
| 第三項 | 小學校教員恩給 | 金參拾八圓四拾七錢六厘 |
| 第四項 | 基金利子 | |
| 第四項 | 前年課稅越金 | 金參百圓 |

第二款 縣稅補充金 金五百圓
第一項 縣稅補充金 金五百圓
歲入合計金貳千貳百四拾圓

歲 出

第一款 市町村立小學校 教員恩給金 金貳千貳百四拾圓
第一項 小學校教員恩給 金貳千貳百四拾圓

明治三十六年度相模山縣學資金歲入歲出餘算

第一款 學 資 金 金貳百貳拾六圓五拾錢
第一項 益 金 金百〇壹圓五拾錢
第二項 前年度課越金 金百貳拾五圓

歲 出

第一款 學 資 金 金貳百貳拾六圓五拾錢
第一項 有價証券購入 金貳百貳拾四圓五拾錢
總報第百六十五號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種鈔使物賄司 十七

明治三十六年度相模山縣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加俸資金歲入歲出餘算

歲 入

第一款 市町村立小學校
教員加俸資金
小學校教員加俸
資金額下限金
小學校教員加俸
資金利子
前年度課越金
歲 入
金貳萬七千參百五拾圓
金貳萬四千五百圓
金參百五拾圓
金貳千五百圓

歲 出

第一款 市町村立小學校
教員加俸資金
小學校教員年功
加俸金
小學校教員特別
加俸金
歲 出
金貳萬七千參百五拾圓
金貳萬參千九百五拾圓
金參千八百圓

明治三十六年度羽山縣教育資金收入支出核算

制 入

| | |
|-------------|------------|
| 第一款 教育資金 | 金壹萬五千八百貳拾圓 |
| 第一項 教育資金償還元 | 金貳千六百六拾圓 |
| 第二項 教育資金利息 | 金千百六拾圓 |
| 第三項 前年度課越金 | 金四千八百圓 |
| 第四項 教育資金開支費 | 金七千五百圓 |

出 入

| | |
|-----------|------------|
| 第一款 教育資金 | 金壹萬五千八百貳拾圓 |
| 第一項 費與金 | 金壹萬零千圓 |
| 第二項 教育獎學金 | 金三千八百貳拾圓 |

明治三十六年度羽山縣傳染病預防資金收入支出核算

出 入

| | |
|------------|--------|
| 第一款 緊急救援資金 | 金五百九拾圓 |
| 第一項 有價證券購入 | 金五百九拾圓 |
| 第二項 營業 | 金五百圓 |

明治三十六年度羽山縣傳染病預防資金收入支出核算

出 入

| | |
|------------|--------|
| 第一款 緊急救援資金 | 金五百九拾圓 |
| 第一項 有價證券購入 | 金五百九拾圓 |
| 第二項 營業 | 金五百圓 |

明治三十六年度羽山縣傳染病預防資金收入支出核算

出 入

| | |
|-------------|------------|
| 第一款 傳染病預防資金 | 金貳百五拾圓五拾錢 |
| 第一項 有價證券購入 | 金貳百四拾八圓五拾錢 |
| 第二項 營業 | 金五圓 |

明治三十六年度羽山縣傳染病預防資金收入支出核算

歲 入

第一款

和歌山公園收入 金五百八拾七圓

第一項

寄附金 金五百五拾圓

第二項

雜收金 金拾九圓

第三項

課越金 金拾八圓

第二款

縣稅補充金 金千貳百圓

第一項

縣稅補充金 金千貳百圓

歲入合計金千七百八拾七圓

歲 出

第一款

和歌山公園費 金千七百八拾七圓

第一項

管理費 金千七百八拾七圓

第二項

園公園收入 金九百參拾七圓七拾九錢

第一項

財產收入 金四百九拾六圓貳拾九錢

第二項

寄附金 金參百圓

第三項

雜越金 金六拾圓

縣報第百六十五號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局司

十九

明治三十六年度和歌山縣和歌公園歲入歲出核算

第一款

和歌公園收入 金四百貳拾四圓拾錢五厘

第一項

財產收入 金拾貳圓五拾錢

第二項

使用料 金參百五拾壹圓四拾貳錢五厘

第三項

雜收入 金四拾圓

第四項

課越金 金貳拾圓拾八錢五厘

明治三十六年度和歌山縣和歌公園歲入歲出核算

歲 出

第一款

和歌公園收入 金四百貳拾四圓拾錢五厘

第一項

財產收入 金拾貳圓五拾錢

第二項

使用料 金參百五拾壹圓四拾貳錢五厘

第三項

雜收入 金四拾圓

歲 入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和歌公園收入 金四百貳拾四圓拾錢五厘

財產收入 金拾貳圓五拾錢

使用料 金參百五拾壹圓四拾貳錢五厘

雜收入 金四拾圓

課越金 金貳拾圓拾八錢五厘

金貳拾圓拾八錢五厘

第一款 和歌公團費 金四百貳拾四圓拾錢五厘
第一項 管理費 金四百貳拾四圓拾錢五厘

明治三十六年度和歌山縣病院歲入歲出核算

歲入

第一款 和歌山縣病院
收入
第一項 藥價及入院料 金壹萬四千四百七拾貳圓
第二項 診察及手術料 金四百四拾四圓
第三項 物品賣拂代 金貳拾七圓
第四項 雜 金貳拾九圓
第二款 縣稅補充金 金貳千五百圓
第一項 縣稅補充金 金貳千五百圓
歲入合計金壹萬七千四百七拾貳圓

歲出

第一款 和歌山縣病院費
第一項 患者費 金壹萬七千四百七拾貳圓
第二項 慰給及贈給 金九千百九拾七圓四拾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六千四百貳拾七圓貳拾錢
第四項 救濟費 金四百五拾圓
第五項 執務費 金四百六拾八圓貳拾錢

縣費第百六十五號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課萬便物課司

二十

明治三十六年度和歌山縣病院基金歲入歲出核算
歲入
第一款 縣病院基本金 金千八圓五拾錢
第一項 有價證券購入 金千七圓
第二項 前年度經越金 金九百圓

歲出

第二款 縣病院基本金 金千八圓五拾錢
第一項 有價證券購入 金千七圓
第二項 雜 金壹圓五拾錢

○和歌山縣告示第九號

自明治三十六年度至明治三十七年度和歌山縣教育費概算年期及支出方法左ノ通り常縣會ノ議決ヲ經タリ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日

和歌山縣知事 橋 義 一 謹

自明治三十六年度至明治三十七年度和歌山縣教育費繼續年期及支出方法

一金貳萬四千參百八拾圓

教育費中農林學校建築費

内 譯

金費萬千六百四拾八圓貳拾五錢

金費萬貳千七百參拾肆圓零拾五錢

○和歌山縣告示第十號

縣會議員名譽職參事會員費用辨償規程通常縣會ノ議決ヲ經内務大臣ノ許可ヲ得テ左ノ通歐正ス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日

和歌山縣知事 橋 義 一 謹

縣會議員名譽職參事會員費用辨償規程

第一條 縣會議員名譽職參事會員ノ職務ノ爲要スル費用辨償ヘ此ノ規程ニ依リ別表定ムル所ノ額ヲ支給ス

第二條 職務ノ爲メ要スル費用ノ辨償ヲ別ナ手當及旅費トス

第三條 年額手當ハ縣會議員ニ支給シ月額手當ハ名譽職參事會員ニ之ヲ支給ス

第四條 年額手當ノ支給ハ之ヲ通常會臨時會ニ區別シ通常會ニ於テ會期ノ半以上出席ノ議員ニハ年額ノ十分ノ八ヲ支給シ其ノ餘ノ議員ニハ年額十分ノ四ヲ支給ス臨時會ニ於テハ

縣報第百六十五號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種寫真物而司 廿一

開會ノ度數ニ應シ年額十分ノ二ヲ其ノ開會ノ度數ニ附當出席セル議員ニ支給ス但シ停會休會ノ日數ハ出席日數ニ算入ス

議員ニシヤ縣會議會中全ク欠席シタル件及名譽職參事會員ニシテ一ヶ月中一回モ縣參事會ニ參會セナム時ハ手當ヲ支給セズ

第五條 名譽職參事會員ノ就職其ノ月十五日以前ナル時若ハ退職辭職失職其ノ月十六日以後ナル時乃死亡シタル者アル時ハ月額ノ全月分ヲ支給シ其ノ就職其ノ月十六日以後ナル時若ハ退職辭職失職其ノ月十五日以前ナル時ハ月額ノ半月分ヲ支給ス臨時ニ補充シタル

夕譽職參事會員ニハ其ノ參會シタル日數ニ應シト額ヲ日割トシ支給ス

第六條 年額ノ支給ハ通常會ニアリテハ縣會議會ノ日臨時會ニアリテハ其ノ年度ノ終リニ於テシテ縣ハ毎月下旬に之ヲ支給ス

第七條 縱會開會中新ニ隸属就職シ又ハ張職失職死亡若ハ縣會議會解散ヲ命セ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テハ

第四條第一項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八條 夕譽職參事會員ニハ別表ノ旅費ヲ支給ス但シ會期ノ爲メ滞在中ハ旅費ヲ

支給セス

第九條 旅行ニハ鐵道汽船ノ便アルモノハ各其ノ便ニ依ルヘシ但萬ノ便ニ依ルヲ得サル事由アルトキヘ之ヲ證明ヲナスヘシ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日

和歌山縣知事 帕 畜 一 聞

自明治三十六年度

至明治三十七年度 和歌山縣教育費繼續年期及支出方法

一金貳萬四千參百八拾圓

內 譯

金壹萬千六百四拾八圓貳拾五錢

明治三十六年度支出額

金壹萬貳千七百參拾圓零拾五錢

明治三十七年度支出額

○和歌山縣告示第十號

縣會議員名譽職參事會員費用辨償規程通常縣會ノ議決ヲ經内務大臣ノ許可ヲ得テ左ノ通歐

正ス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日

和歌山縣知事 帕 畜 一 聞

縣會議員名譽職參事會員費用辨償規程

第一條 職務ノ爲メ要スル費用ノ辨償ヲ別チ手當及旅費トス

第二條 職務ノ爲メ要スル費用ノ辨償ヲ別チ手當及旅費トス

第三條 年額手當ハ縣會開會ニ支給シ月額手當ハ名譽職參事會員ニ之ヲ支給ス

第四條 年額手當ノ支給ハ之ヲ通常會臨時會ニ區別シ通常會ニ於テ會期ノ半以上出席ノ職員ニ、年額ノ十分ノ八ヲ支給シ其ノ任ノ職員ニハ年額十分ノ四ヲ支給ス臨時會ニ於テハ

縣報第百六十五號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問司 廿一

開會ノ度數ニ應シ年額十分ノ二ヲ其ノ開會ノ度數ニ對當出席セル議員ニ支給ス但シ停會付會ノ口數ハ中席日數ニ算入ス

議員ニシテ縣會開會中全ク欠勤シタル件及名譽職參事會員ニシテ一ヶ月中一回モ縣參事會ニ參會セナル時ハ手當ヲ支給セス

第五條 名譽職參事會員ノ就職其ノ月十五日以前ナル時若ハ退職辭職失職其ノ月十六日以後ナル時乃死亡シタル者アル時ハ月額ノ全月分ヲ支給シ其ノ就職其ノ月十六日以後ナル時若ハ退職辭職失職其ノ月十五日以前ナル時ハ月額ノ半月分ヲ支給ス臨時ニ補充シタルダ譽職參事會員ニハ其ノ參會シタル日數ニ應シド額ヲ日割トシ支給ス

第六條 年額ノ支給ハ通常會ニアリテハ縣會開會ノ日臨時會ニアリテハ其ノ年度ノ終リニ於テシテ額ハ毎月下旬ニ之ヲ支給ス

縣會開會中新ニ隸属辭職シ又ハ退職失職死亡若ハ縣會解散ナ命セ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テハ第4條第一項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七條 夕暮禮參事會開會ハ月額手當ヲ支給セス但シ會期ノ爲メ潛在中ハ旅費ヲノ外年額手當ヲ支給セス

第八條 夕暮禮參事會開會ハ別表ノ旅費ヲ支給ス但シ會期ノ爲メ潛在中ハ旅費ヲ支給セス

第九條 旅行コヘ漁古汽船ノ便アルモノハ各其ノ便ニ依ルヘシ但其ノ便ニ依ルヲ得サル事由アルトキハ之ヲ證明ナスヘシ

汽車旅行ハ運賃ニ應シ汽車賃ヲ水路旅行ニハ海里數ニ應シ船賃ヲ其ノ他ノ旅行ハ陸路旅行トシ里數ニ應シ車馬賃ヲ旅行費額毎ニ順路程ヲ合算シテ之ヲ支給ス其ノ一位未滿ノ端數ハ切捨トス

卷之三

第十條 駐路六里未滿潔車十哩未滿水路十海里未滿ノ旅行ニハ日當ヲ支給セス但水路旅行ニハ宿泊料ヲ支給セス
合又ハ上ムテ得サル市精アリト認ム時ハ日當及宿泊料ヲ支給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十一條 旗理會所離ニ拂リ連日旅行ヲ爲ス時ヘ特別ノ事由ナキモノ、外其ノ行程ヲ汽車
旅行ヘ一日二百哩水路旅行ヘ一日百海里陸路旅行ヘ一日十二里以内ニ計算スルコトヲ得
ス其ノ最終ノ日ヘ此ノ限ニアラス

諸御好樂ニ應スル時ヘ前項ノ里程ヲ以テ一日ノ行程トシ本人住居地ヨリ會議場所在地ニ
開會開會期日ノ前日ニ到着シタルモノトシテ計算ス無路亦之ニ準ス

ノ行程トヨ一日ノ旅行時間ハ十時間トシテ計算ス其費用上ヨリ生スル一日未滿ノ船數ハ
之ヲ一日トス

第十一條 駄馬料等ノ爲定額ノ駄馬賃ニテ支拂シ難シト認ムル時ハ實費ヲ支給スルコト
アルヘシ

歐陽文忠公集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卷之三

廿一

ハ水路旅行ニシテ其ノ額分割明ナラサル時ハ最近ノ到着地ニ着シタル日ヲ以テ其ノ路程チ原料シテ計算ス

兩漢

(別表) 第十四条 本則ハ明治三十六年四月一日より施行ス

实用辨证法

| | | |
|--------------------------------------|-----------------------|--------|
| 職 長 副 職 長 副 職 長 | 年 賃 合 員 票 | 手 續 |
| 百 圓 | 百 五 拾 圓 | 票 額 |
| 參 拾 圓 | 參 拾 圓 | 票 額 |
| 五 錢 | 五 錢 | 票 額 |
| 五 錢 | 五 錢 | 票 額 |
| 貳 拾 錢 | 貳 拾 錢 | 票 額 |
| 壹 圓 | 壹 圓 | 票 額 |
| 壹 圓 | 壹 圓 | 票 額 |

○南歌山縣會示第十一

左記ノ書本日御書ノ御賛ヲ以テ和歌山縣產坂名傳・雲龍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日

和歌山縣如意亭

卷之三

那賀郡九種村大字北山三百十九番地

御嶽山縣平氏

北山 セイサン

明治十五年四月生

第五五五號

○觀測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日二月三日間當地氣象概況

| 種類 | 前年 | 本年 | 前年 | 本年 | 前年 | 本年 | 前年 | 本年 |
|------|-------|-------|--------|--------|-------|-------|-------|-------|
| 平均氣壓 | 七六四純七 | 七六四純七 | 七六五純七 | 七六五純七 | 七六二純七 | 七六二純七 | 七六五純五 | 七六五純五 |
| 平均氣溫 | 四度四 | 四度四 | 二度八 | 二度八 | 四度五 | 四度三 | 五度八 | 五度八 |
| 最高氣溫 | 九度七 | 三度四 | 七度六 | 一〇度五 | 八度〇 | 一四度一 | 一〇度五 | 一〇度五 |
| 最低氣溫 | 〇度三 | 一度〇 | 水點下二度七 | 水點下二度七 | 〇度七 | 〇度四 | 〇度四 | 〇度四 |
| 最多風向 | 北々西 | 西 | 北東 | 西北西 | 東北東 | 北 | 北 | 北 |
| 平均風力 | 三米二 | 八米三 | 二米二 | 四米五 | 二米四 | 二米二 | 二米二 | 二米二 |
| 天氣 | 晴 | 晴 | 快晴 | 晴 | 晴 | 晴 | 晴 | 晴 |

氣候統計表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種氣象台

廿二

雨量

○耗一

○耗〇

雨量

○耗一

○耗〇

雨量

○耗一

○耗〇

二十五分
二十三時
五十四分
午後一時
午後三時
十分
全九時五
今五時起
午前二時
十分
午後九時
十分微雨

可通郵便書三第日八月五年三十三沿開

(每月三日六日九日十二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一日二十四日二十七日三十日十回發行)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印制

〔郵便書〕

和歌山縣

印刷人

和歌山市中村西丁十三號地
和歌山市十一號丁十三號地助
和歌山西城府印刷部

縣報第百六十五號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編

廿四共

迄午后八時二十分
時十九分
時三十分
マテ微弱